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拓展塑料链板输送带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